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7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经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全面审核，监事会认为：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昊华科技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